



大会 — 第 41 届会议

技术委员会

议程项目 30：航空安全和空中航行政策¹

30.3 COVID-19 高级别会议（HLCC 2021）安全分会的相关成果

地面服务

（由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AFCAC）代表 54 个非洲国家²提交）

执行摘要

2019 年，国际民航组织发布了第一份《地面服务手册》，这是国际民航组织与行业共同努力的成果，主要侧重地面服务提供者相关的安全问题和安全管理体的实施。

目前，国际民航组织尚无直接适用地面服务公司（GH）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在国家层面，这些服务提供者通常被置于机场运营人或航空器运营人的责任范畴内，或作为二者共同的责任。但是，当前基于合同、服务水平协议（SLAs）等其他约定的模式，并不一定提供预期的安全水平。事实上，根据国际民航组织数据，在地面发生的征候事件和事故，包括涉及地面服务公司成分的事故，持续构成发生频率最高的事件类别。

行动：请大会：

指示国际民航组织确保将针对地面服务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相关标准和建议措施纳入相关附件，包括附件 6 第 I、II、III 部分、附件 8、附件 14 和附件 19。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安全以及空中航行能力和效率的战略目标。
财务影响：	无
参考文件：	https://www.icao.int/SAM/Documents/Summary%20of%20Discussion%20-%202021SAMGH_21.05.18.pdf

¹ 英文和法文版本由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提供。

²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苏丹、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1. 引言

1.1 安全的航班运行要求在航空器到达和离场之间，根据一套可以在世界范围内以标准化方式执行的要求，在地面安全且成功地完成地面服务。

1.2 随着航空运输的增长，地面服务操作已经变得更加复杂。

1.3 地面服务公司在机坪面临复杂且存在潜在危险的环境。

2. 讨论

2.1 2021年4月21日，国际民航组织南美地区办事处举办了南美地区首届关于地面服务的网络研讨会，其得到了国际民航组织总部、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国际机场理事会、ASA、国际公务航空理事会、联合王国民航局、秘鲁民航局和巴西民航局的支持。会议的主要目标是提升对《地面服务手册》的意识，和讨论每一利害攸关方的角度观点。这可以激励与会者通过现有的论坛机制（如我们的地区安全组和泛美地区航空安全组），进一步讨论地区内的地面服务事宜。

2.2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地面服务的现有规定。

2.2.1 回顾《地面服务手册》的编制背景，其始于国际民航组织空中航行委员会受任对地面服务相关规定开展差距分析，之后地面服务工作队设立，随之有了该工作队的终端产品，即《地面服务手册》。该手册着眼于以下关键原则：

- 国际民航组织安全管理
- 安全管理体系“有利于业务”
- 国家安全方案
- 可扩展性
- 标准化程序的重要性
- 合作和协调
- 使用行业“最佳做法”

2.3 2021年非洲—印度洋地区航空安全组航空安全报告（ASR）。

2.3.1 2021年非洲—印度洋地区航空安全组航空安全报告表明，通过对非洲—印度洋地区航空安全组可用的安全信息进行评估，其指出跑道安全（RS）—冲出跑道（RE）和跑道侵入（RI）依然是安全提升举措应关注的最高风险类别事件（HRC）。有必要通过所有航空利害攸关方的共同努力，解决跑道和机坪安全相关的事故，并降低非洲—印度洋地区航空安全组相较于世界平均水平的事故率。

3. 结论

3.1 呼吁国际民航组织继续发扬光大已付诸的努力，进一步开展工作并加快推出地面服务相关的标准和建议措施。

— 完 —